

銘傳大學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5年5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99年1月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

103年10月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日法規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本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九條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銘傳大學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 二、 本會職掌如下：
 - (一) 訂定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審議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 所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所提報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之審議。
 - (三) 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所屬教師升等案未通過之申訴。
 - (四) 所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教師赴國內外機構教學、進修及研究申請案等事項之審議。
 - (五) 所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之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議。
 - (六) 所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之教師休假研究案之審議。
 - (七) 所屬系教師違反本校聘約、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師法第 17 條或其他不當言行破壞校園安寧、和諧環境事項之審議。
 - (八) 所屬系其他教師有關事項之審議。
- 三、 本會由委員 9 人組成，除本學院院長、所屬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兼召集人外，另由本院所屬系自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推選委員候選人 1 至 2 人，報請校長遴選之。選任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應由教授擔任，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內外相關系所之教師擔任。
- 四、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 五、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視為自然辭職。由本學院另行遴選並報請校長核定，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 六、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 本會之決議，除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審議通過之情事者外，其他事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之同意為之。本會決議應作成會議紀錄，連同教師個人送審等資料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無故缺席三次者，取消其委員資格。
- 八、 本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行迴避。
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案。
審查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由各學院院長簽請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補足之。
- 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